

民事法判解

過失相抵原則

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「與有過失原則」之適用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加害人具有故意，被害人僅有過失時，不適用之。
- (B) 加害人應負無過失責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- (C) 於雙方互毆時，不適用之。
- (D) 被害人本人無過失，但其代理人或使用人有過失時，亦適用之。

答案：A

【判決節錄】

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失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項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係指被害人苟能盡其善良管理人之自我注意，即得避免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竟不注意而言，與固有意義之過失，以違反法律上注意義務為要件者，有所不同。上開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法院於裁判時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契約所定之損害賠償，除有反對之特約外，亦有該規定之適用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民法第217條之被害人與有過失酌減權，係我國實務最常運用之衡平性規定，其制度目的在於：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。簡而言之，被害人如因自己行為導致損害之發生，應自行承擔該損害，不能將此轉嫁於加害人加以吸收，因此，立基於減輕加害人責任之觀點，法院得職權介入、減輕加害人之責任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）。至於減輕至何程度，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（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2433號判例）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二、與有過失之酌減權，其法理基礎來自於加害人可責性較低下「減輕加害人責任」之衡平觀點，而非因「被害人亦可歸責」而抵銷賠償責任，故不宜稱為「過失相抵」。在此種觀點下，僅需加害人可責性較低，縱被害人無責任能力、損害賠償責任為無過失責任（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1227號判決）、或直接被害人與有過失下之間接被害人求償（最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號判例），法院均得因被害人與有過失，酌減加害人之責任。
- 三、被害人是否須承擔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，過往民法並無明文，惟實務對此表示肯定之見解，並認為法學方法上，可類推適用民法第224條債務人為代理人或使用人負責之規定，作為與有過失酌減權之法源依據（最高法院68年第3次民庭決議（三））。民國89年債編修正，我國民法增訂第217條第3項，將上開實務納入明文規定。
- 四、惟應注意者為，在被害人對於「使用人與代理人」並無監督可能性之狀案型，例如：未成年人對於法定代理人、乘客對於計程車司機或火車司機，雖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，被害人仍須承擔「使用人與代理人」之與有過失，惟部分實務與少數學說見解指出，此時令被害人承擔「使用人與代理人」之與有過失似有失衡平，應排除民法第217條第3項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909號判決）。
- 五、最後，針對常見之互毆問題，向來我國實務見解認為，互毆為兩對向之侵權行為，雙方當事人均須負全部之故意責任，並無所謂與有過失酌減權之適用（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967號判例）。

【考題解析】

與有過失應有之要件：

1. 被害人或賠償權利人須有過失
2. 被害人或賠償權利人之過失行為
3. 須有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
4. 被害人有過失相抵能力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217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